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BC 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可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得收益	4	43,374,844	65,820,380
有關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 收益成本		(35,064,500)	(42,472,571)
數字資產業務所得收入	5	41,623,739	-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 減值虧損淨額		(414,467)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6,795	(2,721,4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38,414)	(673,814)
行政及其他經營業務開支		(155,004,524)	(26,041,569)
經營業務虧損		112,636,527	(6,089,041)
財務收入		4,182,521	775,415
財務成本		(23,278,990)	(7,694,656)
財務成本淨額		(19,096,469)	(6,919,241)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	(77,283)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1,732,996)	(13,085,565)
所得稅開支	6	(19,217)	(1,059,688)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虧損		(131,752,213)	(14,145,2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之(虧損)／溢利		(4,369)	80,189
期內虧損		(131,756,582)	(14,065,06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31,756,582)	(14,065,064)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公司呈列 貨幣之海外業務之貨幣換算差額	316,303	(932,118)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有關本公司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 貨幣之貨幣換算差額	40,628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56,931	(932,11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31,399,651)	(14,997,182)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3,287,779)	(14,389,474)
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虧損)／溢利	(4,369)	80,189
	(133,292,148)	(14,309,285)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535,566	244,221
	(131,756,582)	(14,065,06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附註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8 (0.52)	(0.06)
	攤薄(每股人民幣)	8 (0.52)	(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8 (0.52)	(0.06)
	攤薄(每股人民幣)	8 (0.52)	(0.06)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132,935,901)	(15,321,5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4,369)	80,189
		(132,940,270)	(15,241,403)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溢利	1,540,619	244,221
		(131,399,651)	(14,997,182)

* 本集團因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糾正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錯誤而重列若干可比較金額。重述詳情可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2(d)及附註2.3一併閱讀。

上述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390,906	237,691,245
無形資產		46,746,084	48,536,2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50,530	24,788,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8,401	1,908,401
		<u>299,695,921</u>	<u>312,924,787</u>
非流動資產總值		299,695,921	312,924,787
流動資產			
存貨	9	490,445,986	188,739,099
合約資產		26,241,735	49,914,40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6,794,812	11,821,8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787,072	144,171,867
可收回所得稅		-	169,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731,835	294,838,046
		<u>1,034,001,440</u>	<u>689,654,383</u>
流動資產總值		1,034,001,440	689,654,383
資產總值		<u>1,333,697,361</u>	<u>1,002,579,17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2,804,792	12,627,230
租賃負債		182,206,694	197,306,077
其他借款	13	111,450,063	15,5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1,499,771	20,620,2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38,662	10,195,766
		<u>337,599,982</u>	<u>256,249,30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7,599,982	256,249,30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51,152,200	34,512,86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4,755,198	37,899,208
合約負債		4,157,362	931,198
應付客戶的負債	12	686,718,322	380,701,523
租賃負債		31,861,925	31,851,433
其他借款	13	157,835,914	221,462,65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211,955	4,343,694
流動負債總額		<u>967,692,876</u>	<u>711,702,576</u>
負債總額		<u>1,305,292,858</u>	<u>967,951,879</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2,318,571	2,123,981
其他儲備		371,572,671	246,238,520
累計虧損		(351,514,148)	(218,222,000)
非控股權益		22,377,094	30,140,501
		<u>6,027,409</u>	<u>4,486,790</u>
權益總額		<u>28,404,503</u>	<u>34,627,2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傳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及於香港從事數字資產業務。

緊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通過本公司股東的特別決議案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2樓。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Bell Haven Limited。

除另有註明外，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所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此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未經審核，但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1 會計政策的變動

編製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a) 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詮釋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

採納上文所列之其他修訂本並無對於過往期間已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造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並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釋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3號修訂本	業務釋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出售 或注入資產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待確定

本集團管理層估計，概無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將對當前或未來呈報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呈報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指定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不同分部產生的收益及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該等經營分部均單獨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的經營：

- 無線廣告—提供無線廣告服務。
- 傳統廣告—提供傳統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
- 商業園區管理—提供商業園區經營及管理服務。
- 數字資產業務—通過平台買賣數字資產以及提供數字資產軟件即服務 (Software as a Service「SaaS」)。

董事會(「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終止無線廣告業務的經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無線廣告服務分部已在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傳統廣告 人民幣	商業園區 管理 人民幣	數字資產 業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無線廣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業績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計算的收益：							
廣告收益(附註(i))	26,603,023	-	-	-	26,603,023	-	26,603,023
提供數字資產軟件即服務的收益	-	-	2,053,233	-	2,053,233	-	2,053,233
根據其他會計準則計算的收益：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收益(附註(i))	-	16,771,821	-	-	16,771,821	-	16,771,821
數字資產交易業務收入	-	-	39,570,506	-	39,570,506	-	39,570,506
期內(虧損)/溢利	(8,559,164)	(1,587,906)	15,405,090	(137,010,233)	(131,752,213)	(4,369)	(131,756,58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8,559,164)	(1,587,906)	15,405,090	(137,010,233)	(131,752,213)	-	(131,752,213)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	-	(4,369)	(4,369)
	(8,559,164)	(1,587,906)	15,405,090	(137,010,233)	(131,752,213)	(4,369)	(131,756,58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分部資產(附註(ii))	104,346,545	118,588,270	789,970,731	316,465,882	1,329,371,428	4,325,933	1,333,697,361
可呈報分部負債(附註(ii))	67,659,044	121,602,485	796,276,641	312,840,104	1,298,378,274	6,914,584	1,305,292,858

	傳統廣告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商業園區 管理 人民幣	數字資產 業務 人民幣	未分配 人民幣	小計 人民幣	無線廣告 人民幣	總計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經重列)							
業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計算的收益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收益(附註(i))	46,651,627	19,168,753	-	-	65,820,380	-	65,820,380
期內(虧損)/溢利	(1,530,604)	274,455	-	(12,889,104)	(14,145,253)	80,189	(14,065,064)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1,530,604)	274,455	-	(12,889,104)	(14,145,253)	-	(14,145,253)
期內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	80,189	80,189
	(1,530,604)	274,455	-	(12,889,104)	(14,145,253)	80,189	(14,065,0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資產(附註(ii))	102,757,377	124,946,140	449,580,095	320,991,523	998,275,135	4,304,035	1,002,579,170
可報告分部負債(附註(ii))	42,271,818	126,651,003	462,351,511	329,771,265	961,045,597	6,906,282	967,951,879

附註：

- (i) 所有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客戶合約的收益來自中國的外部客戶。
- (i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總辦事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4 就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之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所得收益之分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有收益來源均隨時間確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b) 有關客戶合約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合約資產	35,928,332	59,601,005
減：虧損撥備	<u>(9,686,597)</u>	<u>(9,686,597)</u>
合約資產總值	<u>26,241,735</u>	<u>49,914,408</u>
合約負債	<u>4,157,362</u>	<u>931,198</u>

下表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相關的減值虧損撥備對賬：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期／年初	9,686,59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8,122,62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2,443,594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	<u>-</u>	<u>(879,619)</u>
期／年末	<u>9,686,597</u>	<u>9,686,597</u>

(i)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其向客戶出具發票日期前確認的收益，而合約負債指貨品或服務尚未轉讓予客戶而向客戶收取的預先付款。

(ii) 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的收益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所確認的有關結轉合約負債的收益額及與在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確認期初於合約負債結餘內列賬的收益	<u>931,198</u>	<u>-</u>

5 數字資產業務所得收入

數字資產業務所得收入指提供數字資產軟件即服務所得服務收入及買賣若干數字資產所產生的交易差額及重新計量數字資產存貨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前提是其並無被重新計量之數字資產服務協議（「數字資產服務協議」）所產生的應付客戶的數字資產負債抵銷。本集團面臨持有買賣數字資產所產生的買賣收益或虧損淨額的風險，該風險將直至與客戶進行的交易（買賣數字資產）就數字資產類別、單位及價格設定固定交易時限時。

提供數字資產軟件即服務的收益於與客戶訂立合約期間確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數字資產業務所得收入		
— 數字資產交易	40,262,961	-
— 提供數字資產軟件即服務	2,053,233	-
數字資產庫存公平值虧損淨額	<u>(692,455)</u>	<u>-</u>
數字資產業務所得收入	<u>41,623,739</u>	<u>-</u>

6 所得稅開支

鑒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就中國應課稅溢利繳納的稅項乃依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計算。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217	32,045
遞延所得稅	-	1,027,643
所得稅開支	<u>19,217</u>	<u>1,059,688</u>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8 每股虧損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33,292,148	14,309,285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終止經營業務 所得期內(虧損)/溢利	<u>(4,369)</u>	<u>80,189</u>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133,287,779</u>	<u>14,389,4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以下列數據為基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期內虧損	133,292,148	14,309,285
------------------------	--------------------	------------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55,077,080	251,771,079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0.52)	(0.06)
攤薄(每股人民幣)	(0.52)	(0.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人民幣)	(0.52)	(0.06)
攤薄(每股人民幣)	(0.52)	(0.06)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授出認股權證可對每股虧損造成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授出可換股票據對本集團具有攤薄影響外，該等購股權、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證對本集團造成反攤薄影響，乃因假設兌換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及虧損的附屬公司授出的認股權證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所致。

9 存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數字資產存貨：

— 於本集團自身錢包中持有	468,773,961	188,739,009
— 中轉的數字資產(附註a)	1,966,478	—
— 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附註b)	19,705,547	—
	<u>490,445,986</u>	<u>188,739,009</u>

附註：

- (a) 中轉的數字資產指已完成的購買交易，但數字資產於報告期末尚未自客戶處收取。中轉的數字資產隨後已收取並在本集團錢包中持有。
- (b) 第三方交易機構持有的數字資產指屬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存貨，於報告期末在第三方交易機構共享錢包中持有。

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受數字資產服務協議監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數字資產存貨結餘包括根據數字資產服務協議代客戶持有的數字資產人民幣386,330,962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0,513,792元)。該結餘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餘下結餘人民幣104,115,024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25,307元)為本集團賬戶持有的數字資產存貨。數字資產存貨包括與銷售已完成的交易有關的數字資產金額11,188,52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849,277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但該數字資產於報告期末尚未交付至客戶。該等數字資產於報告期末後已交付至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

重新計量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數字資產存貨所得的公平值虧損為人民幣692,455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人民幣212,414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惟不得被於同日數字資產服務協議產生的應付客戶的重新計量數字資產負債抵銷)，呈列為綜合損益表內部分「數字資產業務所得收入」。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減：虧損撥備	9,844,046 (1,851,815)	11,243,910 (1,761,894)
	7,992,231	9,482,016
數字資產業務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減：虧損撥備	33,935,651 (5,133,070)	7,152,717 (4,812,857)
小計	28,802,581	2,339,860
	36,794,812	11,821,876

本集團與其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條款且信貸期通常為180日至270日。

數字資產業務的大多數客戶需要在交易前預先付款，而少數客戶將獲得交易後結算。

延遲結算限額是基於在客戶的可信度評估時獲得的各種屬性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金融信用、商業信譽、業務績效、預期交易量及過去的結算行為。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適當財力及信貸記錄的知名及信貸良好的客戶銷售。其亦設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依據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30日	28,802,580	6,706,660
31至90日	-	1,805,618
91至180日	7,085,000	839,422
181至365日	142,500	213,400
	36,030,080	9,565,100
應收票據	764,732	2,256,776
	36,794,812	11,821,876

11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且一般獲授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就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而根據提供服務或收取產品的日期而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0至30日	34,995,402	11,776,110
31至90日	10,233,132	15,269,476
91至180日	63,600	1,478,050
181至365日	3,584,270	2,000
超過365日	2,275,796	5,987,233
	<u>51,152,200</u>	<u>34,512,869</u>

12 應付客戶的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應付客戶的負債		
— 法定貨幣負債	223,538,083	200,187,731
— 數字資產負債	<u>463,180,239</u>	<u>180,513,792</u>
	<u>686,718,322</u>	<u>380,701,523</u>

於本集團的數字資產交易業務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其客戶的合約關係受數字資產服務協議監管。

根據本集團及其客戶於數字資產服務協議項下的有關權利及責任，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法定及數字資產被確認為本集團對客戶負有相應負債的資產。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變動期間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數字資產業務所得收入」的一部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數字資產負債包括與已完成的銷售交易有關的數字資產金額11,188,52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76,849,277元)，但該數字資產尚未交付予客戶。

13 其他借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非即期		
有抵押		
其他借款	16,500,000	15,500,000
無抵押		
其他借款	94,950,063	-
	111,450,063	15,500,000
即期		
有抵押		
其他借款	119,156,594	113,562,573
無抵押		
其他借款	38,679,320	107,900,078
	157,835,914	221,462,651
其他借款	269,285,977	236,962,65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人民幣131,495,076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400,078元)按年利率介乎6%至12%計息，其餘借款不計息。借款人民幣16,5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0,000元)以本集團所持上海憬威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憬威」)90%股權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借款償還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應佔上海憬威的全部溢利作抵押。借款人民幣119,156,594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562,573元)以存款人民幣110,099,08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110,237元)作抵押。

下表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年內	157,835,914	221,462,651
1至2年	111,450,063	15,500,000
	269,285,977	236,962,651

14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人民幣	股份數目	人民幣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之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0</u>	<u>16,632,421</u>	<u>2,000,000,000</u>	<u>16,632,421</u>
已發行及繳足：				
上年度餘額	<u>261,607,553</u>	<u>2,123,981</u>	251,771,079	2,037,681
發行新股份(附註)	<u>22,091,860</u>	<u>194,590</u>	<u>9,836,474</u>	<u>86,300</u>
餘額結轉下年度	<u>283,699,413</u>	<u>2,318,571</u>	<u>261,607,553</u>	<u>2,123,981</u>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港元認購22,876,360股普通股(「股份」)。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部分完成，合共22,091,860股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至認購人。餘下784,500股股份已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獲配發及發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除開支前)為114,381,8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560,733元)，此將用於抵銷欠負一名認購人的未償還貸款額10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7,915,725元)以及支付本集團定期及經常性每月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事項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起，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500股股份。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Branding China Group Limited」更改為「B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中文名稱由「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更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策略方向及發展計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涉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與八名認購人訂立八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及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5港元認購22,876,360股普通股（「股份」）。於訂立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為每股5.83港元。22,876,360股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228,764港元。

本集團結欠其中一名認購人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貸款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到期。有關認購人同意抵銷應向其支付的未償還貸款100,000,000港元，以清償其於認購協議項下就認購20,000,000股認購股份的應付代價。除抵銷上述貸款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438萬港元及1,430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支付本集團定期及經常性每月支出。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5港元。本集團定期及經常性每月支出約為2,000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已部分完成，合共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2,091,860股普通股，而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040萬港元。其餘784,500股股份其後已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390萬港元。

財務分析

整體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為人民幣8,500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6,580萬元，增加約29.1%或人民幣1,920萬元，此乃受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開始的數字資產業務表現優於預期所推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億1,260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淨經營虧損人民幣610萬元，增加人民幣1億650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相較，本集團的經營虧損減少人民幣950萬元或7.8%。

本集團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10萬元增至本期間人民幣1億3,180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相較，本集團的淨虧損減少人民幣1,490萬元或10.1%。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每股虧損為人民幣52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分)。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於本期間，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產生人民幣4,160萬元收益，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為零，此主要由於本期間透過平台優化數字資產貿易人民幣3,950萬元以及提供數字資產軟件即服務(SaaS)人民幣210萬元所致。

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本期間廣告業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660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減少人民幣2,000萬元或43.0%。於本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受到因中國宏觀經濟增長下滑以及尚未解決的中美貿易衝突導致汽車行業放緩的影響，此導致客戶廣告及營銷活動的預算及開支大幅減少。

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於本期間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80萬元，而相較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920萬元。收益減少人民幣240萬元或12.5%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出租率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產生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購買廣告位的開支及成本、員工薪酬、籌辦活動租賃開支、製作成本及持有商業園區租約。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為人民幣3,510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4,250萬元減少約17.4%或人民幣740萬元。收益成本隨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收益下滑而減少。

於本期間，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毛利為人民幣830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2,330萬元減少人民幣1,500萬元。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毛利率為19.2%（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5%）。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在充滿挑戰的商業環境中廣告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以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出租率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支出

銷售及分銷支出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0萬元增加人民幣650萬元至本期間的人民幣720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廣告業務營銷活動的差旅費增加以及推廣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經紀及銷售員工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億2,900萬元至人民幣1億5,500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有關擴充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業務開支（包括資訊科技、法律、租金、營銷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開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中作出重大投資。相比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人民幣320萬元或2.6%，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相比，數字資產平台業務的收益增加人民幣3,310萬元或386.2%。

淨虧損

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淨虧損為人民幣1億3,180萬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1,410萬元增加人民幣1億1,770萬元。儘管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收益大幅度增加，但是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的收益及毛利減少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開始擴展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的經營業務開支增加所致。相較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淨虧損減少人民幣1,490萬元或10.1%。減少主要由於透過平台優化數字資產交易所產生及提供平台軟件即服務的收入增加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額人民幣13億3,37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億260萬元)，其中負債人民幣13億53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億6,800萬元)及股東權益總額人民幣2,84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60萬元)提供資金。

本集團主要使用經營活動的內部現金流量及借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億6,93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億3,700萬元)。本集團借款包括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其他貸款。借款人民幣1億3,15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2,340萬元)按年利率6%至12%計息。餘下借款不計息。借款人民幣1,65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萬元)由本集團持有的上海憬威之90%股權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借款償還日期止期間本集團應佔上海憬威的全部溢利作抵押。借款人民幣1億1,92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億1,360萬元)由存款人民幣1億1,01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10萬元)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處於淨流動資產狀況(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負債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851,111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48,889份購股權)。概無已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歸屬。倘餘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扣除任何發行開支前的所得款項總額約1億7,29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億7,290萬港元)。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概無購股權已歸屬或獲行使，而833,333份購股權已失效。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於本期間，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且沒有使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

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進行運營。

就香港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相對穩定，及相關貨幣匯兌風險極小。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

期內概無使用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但本集團密切監管人民幣的外匯風險，並尋求機會減弱其外匯風險。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作為其獲授其他借貸的按金為人民幣1億1,010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1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辦事處的僱員共計177名(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1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總成本為人民幣1億130萬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770萬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留任、嘉獎及激勵合資格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2,851,111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授出(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20,00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已獲授出，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7.05%(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概無購股權獲尚未歸屬、行使或註銷，833,333份購股權已於本期間失效。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新股份獎勵計劃以嘉獎及獎勵若干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僱員及人士，並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向其提供獎勵以留任該等人士，同時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吸引合適人選。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其股份獎勵計劃發行9,836,47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3.46%，而328,355股股份已失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Acheson Limited (「Acheson」)已獲委任為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Acheson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利益持有股份。Acheson無權就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傳統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以及在香港從事數字資產平台業務。

廣告業務與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

我們的廣告業務主要向我們來自汽車行業的客戶提供專業化、針對化、定制化的一站式整合營銷服務。

本期間汽車行業由於一系列不利因素(例如宏觀經濟增長下滑、尚未解決的中美貿易衝突及消費者信心下降)整體呈下降趨勢。所有該等不利因素均對大多數汽車客戶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導致其實施嚴格的成本措施並收緊廣告服務、公共關係服務及活動營銷服務的預算。該等挑戰對我們的廣告業務部門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廣告業務在本期間錄得人民幣2,660萬元的收入，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大幅下降43.0%。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機會，以物色新客戶及擴闊我們的行業範圍，以爭取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改善其表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1,680萬元，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收益下降12.5%。收益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經濟狀況低迷導致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商業園區辦事處空間出租率下降所致。本集團繼續積極推動商業園區的經營及管理服務，實現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客戶增長。就此預計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租率超過90%。

數字資產及區塊鏈平台業務

鑒於內地經濟放緩，將對我們於可預見未來的核心業務以及蓬勃發展的數字資產產業造成影響，故自二零一八年年底以來，本集團尋求擴展及多元化我們的業務，投資與提供區塊鏈技術及軟件即服務以及為透過本集團技術平台進行的數字資產交易提供融資有關的新商機。

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在為數字資產平台業務建立必要的企業及技術基礎設施方面作出重大投資。軟件即服務平台(「**SaaS**」)涵蓋全套技術、最佳風險管理、市場監察及合規系統。為展示本集團的市場領先平台，本集團開始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以OSL品牌提供數字資產交易便利化服務，為本集團創造交易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推出亞洲首個數字資產保險託管服務。這項服務為專業投資者運用軍用級安全協議安全存儲數字資產鋪平道路。此外，為展示平台的新功能，於本期間，本集團亦推出ANXONE MarketPlace(「**MarketPlace**」)，自動交易匹配服務，以方便交易非證券數字資產。

憑藉該等允許專業投資者自信進行交易的新功能，因為其數字資產存放在機構級安全設施中，其運營及控制流程遵循嚴格的合規性檢查並自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開始數字資產市場氣氛有所改善，數碼資產業務於本期間取得卓越表現，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數字資產交易收入人民幣3,950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及自提供平台服務產生收益人民幣210萬元。本集團根據實施費用及每月的服務費相結合向客戶提供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長遠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增加數字資產業務收益，並與監管機構合作，以最佳定位本公司。隨著當前對數字資產市場監管的關注，本集團樂觀地認為此為我們的數字資產業務及更廣泛的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提供了機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經濟放緩，本集團仍將繼續尋求機會，加強其在中國內地的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為實現收益多元化及擴大本集團客戶基礎，本集團將增加在香港及亞洲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投資，專注於提供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相關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於本期間，本集團於數字資產平台業務方面的收益已超過其廣告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此外，隨著其業務市場變得更加全球化，地域擴張仍然是本集團的優先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在新加坡開設一間辦事處。

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由於監管透明度增加，本集團受益於數字資產的認受性日益增加及經歷令人鼓舞的機構採用跡象。大型技術及金融服務公司宣佈其擬推出自身的數字資產，就證明此點。此外，金融行動專責委員會（FATF）近期的聲明為當前及未來的市場參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監管透明度。該透明度加上本集團的世界級技術、風險管理及合規能力，將有助於本公司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已看到越來越多的機構產生興趣，認為其是能夠遵守新興法規的少數市場參與者之一。

隨著監管變得更加清晰及本集團服務市場成為主流，大型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將尋求與本集團合作，以進入數字資產生態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按照監管數字資產平台運營商的監管機構規定，建立其在技術、安全、風險及合規系統方面的能力。

本集團相信，其現有的廣告業務及商業園區管理服務業務連同不斷增長的區塊鏈技術及數字資產交易平台及SaaS產品將繼續作為我們在不久將來的關鍵收益來源。

為支持增長，本集團正積極尋求通過債務及股本融資以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已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董事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不時所載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本期間，Lo Ken Bon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承擔主席一職的責任。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後，Lo Ken Bon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而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總裁。所作的變動均符合守則條文。董事會亦將持續竭其所能於切實可行情況盡快物色及委任適合人選擔任主席一職。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守則條文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謝其龍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無法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彼將盡最大努力參加本公司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除前述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認為，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監察。

現時，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承炎先生(主席)、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此與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承董事會命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o Ken Bon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o Ken Bon先生、高振順先生、刁家駿先生、Madden Hugh Douglas先生及Chapman David James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謝其龍先生及戴並達先生。